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函〔2022〕36号

关于“兴航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在校期间奋发学习、努力进取、积极向上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优秀人才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开展“兴航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“兴航奖学金”是根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办人宋兴航校长名字命名，由学校出资设立的，专门用于奖励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品质优良、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的学生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

三、评选时间

2022年5月25日——30日

四、奖励名额

名额比例为学生总数的1.5%，计220人。

五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；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以身作则，在同学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获得国家或省级或校级证书者优先；

（四）一等奖学金从获得本年度“校双十佳”“校百名优秀大学生”“优秀创客楷模”中产生。二等奖学金从“校百名优秀大学生”和“创客标兵”中产生。

六、评选流程

(一) 每学年在“校双十佳”“校百名优秀大学生”“校百名优秀三创”大学生评选的基础上,由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递交所在学院;

(二) 各学院进行初审,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;

(三) 学生工作部会同教务处进行复审后报学校领导组审定;

(四) 公示获奖人员名单。

七、具体要求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;

(二) 充分发扬民主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选;

(三) 参评学生需提交个人材料。个人申请(要求不少于 1500 字)附各类证书复印件。

八、奖励标准

一等 1000 元/生; 二等 800 元/生

